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348號

再 抗告 人　弋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瑞芬
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光明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64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林光明以伊爲保全其對於再抗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等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對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該院裁定准許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904萬元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再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再抗告人財產在1億4711萬8000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就其請求，業據提出投資合作協議書、中國建設銀行客戶回單、證明書、來往通行證、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、律師函、再抗告人覆函為證，已為相當釋明；至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可稽，可認再抗告人資力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且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。爰維持新竹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惟按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且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原法院雖以相對人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，認定再抗告人之資力不足以清償債務。惟原

法院未說明其認定之理由，且未說明其如何符合假扣押之原因，遽維持新竹地院准予假扣押裁定，已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 項規定之不當。況再抗告人於原法院抗辯：伊資產計2億9141萬4096 元，已逾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額等語，業據提出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函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、資產負債表、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19頁至第145頁）。原法院未予審酌，並有可議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